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5,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2 元/股，最低价为 1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46,179.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749,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2 元/股，最低价为 1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7,895.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5,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2 元/股，最低价为 1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46,179.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